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昱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56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昱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吳昱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緝卷第63、68、71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另依卷內事證，無積極證

01 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以上共犯已有所認
02 識。

0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
04 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
05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07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08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09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1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14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15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6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併犯刑法第30條第1
18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份子對被害人遂行
20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2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24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5 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由
26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27 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8 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再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
29 效，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3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前揭法律自112年6月16日後修正之規

01 定，均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本次修正更以如有所得並
02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要件均較為嚴格，經新舊
03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
05 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幫助洗錢罪(見偵緝卷第41
06 頁)，惟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應依112年6
07 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8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益他人
10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雖其本身未
11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
12 小，然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所
13 生危害非輕，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節
14 省司法資源，態度尚佳，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5 段、所生危害(被害人所受財損金額)、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
16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訴緝卷第71至72頁)，暨其曾有轉
17 讓毒品、販賣毒品、幫助詐欺、酒後駕車等犯罪判刑紀錄，
18 並於106年5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之說明

22 (一)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不詳詐騙份子遂
23 行詐欺及洗錢之用，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24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25 所得。

26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7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2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3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3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01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遭被告幫助掩飾暨隱匿之本案詐
04 欺款項，業遭不詳之人網路轉帳至其他帳戶（見警卷第29頁
0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況且被告於本案僅係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若對其未
07 經手、亦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
08 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盟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徐毓羚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起訴書

12 110年度偵緝字第568號

13 被 告 吳昱廷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
17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昱廷可預見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
20 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竟仍基於
21 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
22 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
23 幫助詐欺取財犯意，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
24 價，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至台南市某處郵局臨櫃申辦其所
25 有之台南安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交易
26 及約定轉帳帳戶設定後，隨即將上開郵局帳號及網路交易密
27 碼告知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
28 之詐欺集團掩飾渠等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詐欺集團成
29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
30 110年3月30日16時許，佯為賴宣如之堂哥互加為Line好友，

01 於同年月31日10時46分許，撥打Line電話向賴宣如佯稱：要
02 借款支付貨款云云，致賴宣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1時
03 8分許匯款9萬元、11時27分許匯款10萬元、11時29分許匯款
04 3萬元、12時7分許匯款8萬元至上開台南安南郵局帳戶，旋
05 遭轉匯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賴宣如察覺有
06 異，始知受騙，遂報警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詢據被告吳昱廷於偵查中坦承涉有幫助詐欺罪嫌，惟否認涉
10 有幫助洗錢罪責。惟查，本件證人即告訴人賴宣如於警詢證
11 述綦詳，復有被告上開台南安南郵局開戶基本資料與客戶歷
12 史交易清單，及告訴人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紀錄、國泰世華
13 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各1份、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2份在卷
14 可稽。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
15 帳戶印章、存簿、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
16 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
17 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帳戶印
18 章、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
19 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印章、存簿、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
20 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之合法性後再行提供使用，恆係吾
21 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之常；且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22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
23 之，且一個人可以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個之存款帳戶使
24 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則苟不以自己名義開設帳戶使用，
25 卻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利用
26 該帳戶作詐財之用。查被告曾因販賣手機門號SIM卡予詐欺
27 集團使用，涉犯詐欺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
28 徒刑5月確定，有該法院101年度易字第724號刑事判決附卷
29 可參；又被告自承曾於柬埔寨從事詐欺機房之犯行遭緝獲，
30 而於大陸地區判決確定並執行刑期，甫於000年0月間出監返
31 臺，是其應可預見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供作詐欺取財之

01 用，仍為本件犯行，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2 二、按洗錢犯罪，其所防範之行為即特定犯罪之行為人取得犯罪
03 所得後，透過與犯罪不相關之第三人掩飾或隱匿財產之來源
04 或去向，製造資金流向斷點，藉此使偵查單位無法查獲實際
05 為特定犯罪之行為人，而僅能追索至提供帳戶之名義人，為
06 徹底斷絕此種犯罪型態，對於提供帳戶之人有加以處罰之必
07 要，而提供帳戶之人只須主觀上對於其帳戶內之財產屬特定
08 犯罪所得有直接或間接之故意即為已足。查告訴人因誤信詐
09 騙訊息，始匯款至被告上開台南安南郵局帳戶，屬詐欺取財
10 犯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特定犯罪，上開款
11 項即屬詐欺犯罪所得，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以掩飾詐騙集
12 團上開不法所得之去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13 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
14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5 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21 檢察官 周 盟 翔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許 順 登